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 名詞解釋

(初稿)

供函授生用

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
工农貿經濟教研室农业經濟教学組編

1963年

說 明

为了便于函授生自学“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讲义，我們把讲义中較为難解而又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詞进行了必要的解釋，并編串成册。为使同学們使用方便起見，这些名詞是按讲义的章节順序編排的。

由于編写的时间較短和我們的水平所限，解釋难免有不妥之处，望同学們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意見，以便修改。

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
工农貿經濟教研室农业經濟教学組

一九六三年七月

注 意

1. 請爱护图书，不要污損。
2. 閱后立即送还，以便他人閱讀。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

目 录

第一章 土地改革 ……1—16

自然經濟	1
农奴制	1
封建領主	2
封建土地占有制度	3
地主經濟	3
封建地租	4
劳役地租	4
实物地租	5
货币地租	6
折租	7
帮工租佃制	7
附加租	8
押租	8
地租率	9
絕對地租	9
田賦征灾征借	9
耕者有其田	10
减租减息	11
土地国有化	11
和平土改	12
土地改革中的絕對平均主义	12
旧式富农	13
新式富农	13

貧农团	14
农民协会	14
“佃农优越論”	14
地政学会	15
卜凱	15

第二章 农业合作化…17—25

小农經濟	17
农民兩重性	17
“四大自由”	18
老下中农	18
新下中农	19
农业社会化	19
供銷合作社	20
信用合作社	20
农业生产合作社	21
农业生产互助組	21
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	22
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	23
股份基金	23
貧农合作基金貸款	24
并社与升級	24
自愿互利原則	24

第三章 农村人民

公社化	26—27
农村人民公社	26

政社会····· 27

社員的家庭副業····· 27

自留地····· 28

第四章 农业是国民經济

的基础····· 29—31

农业····· 29

农业資本主义化····· 29

資本主义农业危机····· 30

第五章 农业的高速度

发展····· 32—35

农业自然資源····· 32

农业經濟資源····· 33

农业“八字宪法”····· 33

畜群再生产····· 34

母畜繁殖率····· 34

幼畜成活率····· 34

牲畜增殖率····· 35

牲畜产品率····· 35

第六章 农业各部門有計

划按比例的发展····· 36—42

农业生产部門構成····· 36

农业生产的多种經營····· 37

粮食作物生产····· 37

經濟作物生产····· 38

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

同时并举····· 39

农产品的綜合利用····· 40

农业的生产時間····· 41

农业工作時間····· 41

第七章 农业生产

布局····· 43—47

农业专业化····· 43

城郊农业····· 44

半农半牧区····· 44

商品粮生产基地····· 45

經濟作物集中产区····· 45

自然条件决定論····· 46

第八章 土地利用····· 48—57

农业用地····· 48

农业集約經營····· 49

农业粗放經營····· 49

土壤耕作制····· 50

輪作····· 50

用地与养地····· 51

复种指數····· 52

垦殖指數····· 53

土壤肥力····· 53

生荒地与熟荒地····· 54

級差地租····· 55

土地报酬遞减律····· 56

第九章 社会主义农业中

的劳动力利用····· 58—67

农业劳动資源····· 58

农业劳动协作····· 59

农业生产責任制····· 60

农业劳动生产率····· 61

农业劳动效率····· 62

农业劳动力利用率····· 63

劳动日····· 64

人工日····· 65

农业中的定額管理····· 66

农业生产周期····· 66

第十章 农业机械化和

电气化……………68—74

农业技术改造……………68

农业机械化……………68

农业电气化……………69

农业水利化……………70

农业化学化……………71

农机具的经营形式……………72

拖拉机制……………72

抽水机制……………73

拖拉机制和生产队的合同……………73

第十一章 农产品的商品

交换……………75—83

农产品计划采购……………75

农产品统购统销……………75

农产品派购……………76

农产品议购……………77

购销结合合同……………77

农产品价格……………77

工农业产品比价……………78

农产品比价……………79

农产品商品率……………80

农业税……………81

农村集市贸易……………81

第十二章 农业中的经济

核算……………84—87

农业投资效果……………84

农产品成本……………84

农业固定资金……………86

农业流动资金……………86

农业储备资金……………87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农业

扩大再生产……………88—93

农业可分配总收入……………88

农业纯收入……………89

农业积累基金……………89

农业消费基金……………90

公积金……………90

公益金……………91

农业劳动积累……………91

少扣多分……………92

农业生产性的基本建设……………92

农业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93

第一章 土地改革

自然經濟 自然經濟，也称“自給經濟”或“自給自足經濟”。它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满足生产者或者經濟单位（如封建庄园）本身需要而进行生产的經濟。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結合是自然經濟的主要特征。在自然經濟时期，“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貴族对于从农民剝削来的地租，也主要地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經濟中不起决定的作用。”①

自然經濟在封建社会条件下，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和社会分工不发达，而占居统治地位。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日益发达，自然經濟逐漸为商品經濟所代替。到資本主义社会，商品經濟則居于统治地位。

中国是世界上自然經濟存在最长的国家之一。我国在鴉片战争前，虽然商品經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基本上还是处于自然經濟阶段。鴉片战争后，外国資本主义侵入中国，加速了中国自然經濟的瓦解（“如果没有外国資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緩慢地发展到資本主义社会”②），破坏了农民的家庭手工业。然而，資本帝国主义的侵入，又力图保存对他们还有利的封建基础，因而，这也阻碍了中国民族資本主义的发展，造成了中国商品經濟发展的不平衡和畸形化，使中国成为資本帝国主义的原料供应地和剩余商品的推銷市場，成为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社会。

农奴制 农奴制是一种原始的野蛮的封建制度，在这种制度

①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618、620頁。

下,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均被农奴主占有,同时,农奴主又不完全地占有农奴。

在农奴制度下,农奴主把世襲土地的一部分次等地交給农奴使用(称为份地),大部分上等地由农奴主自行經營。农奴取得土地的条件是每年以大部分时间在农奴主的土地上进行无偿劳动,并将自己份地上的一部分收获物送交给农奴主。这样,份地就成为农奴主迫使农奴为他劳动的手段。从而,一方面,决定了农奴对农奴主的经济依赖;另一方面,也决定了农奴对农奴主的人身依附。人身依附关系,一般由国家政权用法律加以固定。在封建农奴制度中,农奴没有权利出售或轉让自己的财产,不得脱离农奴主。如果离开农奴主,就认为是逃亡,农奴主则到处追捕,抓到后进行严刑拷打。这种残酷的野蛮制度,经过资产阶级革命,在大多数国家一般都廢除了。西欧各国,由于17—19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廢除了农奴制。俄国,1861年也廢除了农奴制。但是,农奴制度或农奴制的残余,至今在不少经济落后的国家还没有消灭或完全消灭。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才可能彻底地消灭。

封建領主 封建領主是指封建社会中,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握有特权的阶级。当时,封建王朝将全国划分为許多領地,由王室、貴族及其若干大大小小的臣屬統轄,他們分別成为所屬領地上的封建領主。帝王是全国最大的領主,“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他是至高无上的统治者,其下是大大小小的領主,从而形成了封建的統治体系。

我国,殷朝之前,基本上属于奴隶社会。殷朝崩潰后,西周兴起,逐渐建立起来封建制度。至此以后,封建帝王,往往把全国大部分土地分給他的兄弟、亲屬、同姓、异族功臣和大大小小的官吏。这些人,都是封建領主,他們向帝王納貢。領地名义上归帝王所有,但实际上却归大小封建領主占有和支配,他們对領地拥有实际的权力。封建領主在取得領地的同时,也取得了相应数量的农奴。他們把領地分为“公田”和“私田”。“公田”是自营地,收入完全归領主所

有；“私田”則是分給农奴的份地，但农奴对“私田”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农奴得到“私田”的条件是无償地为封建領主耕种“公田”，并且每年向封建領主交納一定数量的貢稅。农奴人身也依附于封建領主，当封建領主出賣或轉让領地时，农奴也随之变換主人，依附于新的封建領主。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农奴完全失去了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权利。封建領主制，随着社会經濟的发展而走向灭亡。

封建土地占有制度 封建土地占有制度是一种土地的私有制度，即指在封建制度下，“封建的統治階級——地主、貴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則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貴族和皇室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獻給地主、貴族和皇室享用。”^①

封建土地占有制度，随着商品經濟的发展和資本主义的产生而逐漸瓦解。但是，即使是最发达的資本主义国家，也不可能完全消灭这一制度。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才能最彻底地消灭。

旧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和富农，占有全部耕地的70%以上，而占农村人口90%以上的雇农、貧农和中农却只占有不到30%的耕地。这是我国貧穷落后的根源。在中国共产党領導下的民主革命胜利后，經過土地改革，彻底地消灭了这种不合理的封建土地占有制度，大大推动了我国农村生产力的发展。

地主經濟 地主經濟是在奴隶制度瓦解的基础上产生的。它是地主占有大量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的劳动，而将其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出租給农民（少部分土地自行經營，强迫农民給与耕种），收取高额的封建地租，靠剝削农民的劳动为生的一种經濟。有的地主經營一些作坊，形成封建庄园。在封建社会末期，有許多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618頁。

地主，还放高利貸、兼雇工，或兼营工商业。另外，也有的地主，管公堂及收学租。但是，地租剝削是地主剝削农民的主要方式。在封建社会中，地主經濟是居于統治地位的經濟，地主是封建社会的統治者和剝削者。

我国，封建社会延續了三千年左右，因此，地主經濟在我国历史上存在的时间比其它国家較长，这是我国貧穷落后的原因之一。地主經濟，随着封建制度的瓦解，而为資本主义經濟所代替。但是，即使在資本主义制度下，許多国家仍然存在着这种經濟的殘余，只有經過无产階級領導的民主主义革命，才能彻底消灭。

封建地租 封建地租是資本主义以前的地租，是地主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封建地租以封建土地占有制度为存在的基础，地主直接占有农民的劳动，反映了地主直接剝削农民的关系。

封建地租有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貨幣地租三种形式。一般來說，在封建社会初期，劳役地租占統治地位；中期，实物地租占統治地位；末期，貨幣地租逐步代替了实物地租。随着社会經濟的发展，地租形式也相应地发生变化和发展。但是，上述几种地租形式并不是截然分开的，它們經常交錯在一起。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社会經濟动荡不定，經濟的变革和經濟的反动不断地交錯和反复，而各地的經濟发展又极不稳定。这反映在地租形式上，也表现出很大的复杂的性质、过渡的性质和变动不定的性质。在这种情况下，虽然，資本主义性质的地租有部分的出現，但是，从总体來說还是屬於封建地租的性质。

劳役地租 劳役地租，乃是封建社会初期，地主（或封建主，下同）将一部分土地租給农民（或农奴，下同）耕种，农民每年以一定的时间在地主自营的土地上劳动，作为繳納給地主的地租。

劳役地租，也称“徭役地租”，它是封建地租的原始形态，比其他形态的封建地租具有更严苛的强制性和野蛮性。农民被束縛在土地上，遭受严重的剝削和压迫。他們每年的絕大部分时间，是在地主的土地上劳动，而自己的份地，則只能投入很少的劳动，而且

耕作往往錯過农时。这样，农民只能收到极少的农产品，維持最低水准的生活。由于农民为地主劳动和为自己劳动無論在時間上和空間上都是截然分开的，所以，农民当在自己的份地上劳动时，劳动的积极性和劳动效率便都比較高，而当他們在地主的自营地上劳动时，情况則恰恰相反。地主阶级为了实现其剝削农民的目的，便采取各种殘暴手段来强迫农民为他努力劳动。因此，农民的人身自由受到严重的侵害。

我国，劳役地租大約在西周至春秋时代居于統治地位。但是，直到解放时期，也还没有完全消失，而且在比較偏僻的边远地区占的比重还比較大。

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农民运动的发展，劳役地租必然为实物地租所代替。但是，并不能改变封建地租的性质。

实物地租 实物地租，是地主以实物形式占有农民的劳动，即地主把土地出租給农民，而农民則定期向地主繳納一定数量的实物，如粮食、家禽和其他农副产品等，作为土地的租金。

在实物地租的形式下，农民为地主劳动和为自己劳动在時間上和空間上結合起来了，他們在每一单位時間內和每块土地上所耗費的劳动，既包括为自己的劳动又包括为地主的劳动。由于农民的全部劳动都与自己的切身利益相关；劳动時間自由支配，地主也不能像劳役地租时期那样直接监督农民劳动了。所以，这对于促进农民关心劳动成果、推动生产力的发展都有一定的意义。因此，从客觀上說，由劳役地租过渡到实物地租乃是一个进步。但是，采用实物地租形式并没有減輕农民的負担，相反，地主对农民的剝削却大大地加强了。这不仅因为实物地租額一般都是相当高的，而且更重要的是地主可以輕而易举地窃取农民改进技术、辛勤劳动而使生产提高所取得的成果。每当农民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从而增加生产之后，地主就会相应地提高地租額。而且，在实物地租形式下，地主不問年成好坏，都向农民征收既定的地租，当遇到天灾人禍、收成不好、农民无力繳納地租时，地主逼得农民家破人亡。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实物地租占统治地位。一般来说，实物地租占全部封建地租的60—70%，甚至有的地区达80%以上，这乃是由旧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所决定的。实物地租占统治地位，这是旧中国社会生产力低下的标志；是旧中国半殖民地买办经济和半封建经济的标志；毫无疑问，这也正是旧中国农民极端贫困化的标志。

随着生产力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实物地租又必然为货币地租所代替，但是，正像劳役地租为实物地租所代替一样，并不能改变封建地租的性质。

货币地租 货币地租是地主以货币形式占有农民的劳动，即农民以货币作为支付给租种地主土地的租金。在封建社会末期，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自然经济的日趋解体，货币地租逐渐代替了实物地租。

货币地租代替实物地租，促进了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是，货币地租加强了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一方面，由于这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了，地主在种类繁多、质量优良的工艺品和奢侈品面前，欲望越来越大了，因而推动了他们更加重对农民的剥削，向农民榨取更多的货币地租；另一方面，在货币地租的形式下，农民的经济愈来愈不稳固了。造成这种不稳固的原因，除上述地主加重对农民的剥削之外，还因为农民为了向地主缴纳货币，必须将自己生产的农产品出售，这样农民就被卷入市场，命运受市场支配，并且受尽了各种形式的商业资本剥削，加重了农民的负担。

中国，货币地租出现得很早，远在战国时代，地租就有用“金”计算的。但是，旧中国社会经济的长期停滞不前，使得货币地租没有什么重大发展，因此它只是一种偶然形式，作为实物地租不重要的补充。到了国民党统治时期，由于农村经济日益商品化，国内外贸易的发展，货币地租形式有一定发展。但是，很不平衡，通常只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省份或商品性农业较发达的省份，货币地租才居于较为重要的地位；而在商品经济不很发达的边远地区，货币

地租則居于次要地位。这反映了旧中国經濟的不平衡性和落后性。

随着商品經濟和貨幣地租的发展，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便逐渐减弱，而契約的或者貨幣的关系在逐渐增加。这种情况的进一步发展，促进封建主义的租佃关系逐渐地轉变为資本主义的租佃关系。这标志着封建制度的解体和新的資本主义經濟关系的产生。从这个意义上讲，貨幣地租是封建地租的最后的、解体的形态。

折租 折租，指旧中国农民把向地主支付的实物地租折成貨幣形式繳納的地租。它是由实物地租向貨幣地租的过渡形式，或者说它基本上已經是貨幣地租了，不过，地主为了运用他的特权，可以随时随地从利于自己出发恢复为实物地租。因此，折租不是固定的貨幣地租形式。

折租，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比較普遍。因为，地主經濟往往与买办商业相結合，他們精通市場情况，所以，在他們的算盘中，收取貨幣地租有利时，就采取折租，征貨幣；收取实物地租有利时，就征实物。这样，不可避免地經常反复。如，在抗日战争时期，物价不穩定，地主垄断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可以获得暴利，这时，許多地区原有的貨幣地租又改为实物地租。可見，折租对农民来說是更加重了剝削，地主又經常变换地租形式，农民的命运自己难以掌握。

在封建制度下，地主对农民的地租剝削，不管变换什么花样，都是为了更多地向农民榨取血汗。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分化日益严重，許多人最終成为一无所有的无产者，成为雇工。

帮工租佃制 帮工租佃制，也称“帮工租佃分种制”，它是中国历史上由劳役地租向实物地租轉变过程中的一种形态，即地主把土地以及一部、大部或全部农具、牲畜、种子等交与农民进行耕种，其产品地主和农民按成分配。这种形式，基本上属于实物地租。

帮工租佃制，在封建地租中占的比重不大，一般只存在于經濟比較落后的地区、完全失去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的农民阶层中。东北的“榜青”、西北的“伙种”，就属于这种性质。

这种地租形态，剝削率很高，农民生产的絕大部分农产品繳納給地主，自己只能得很少一部分連最低的生活也难維持。这样，地主不仅强占了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也剝夺了农民相当大一部分必要劳动。

附加租 附加租，是在封建制度下，农民向地主繳納正租（劳役地租、实物地租或貨幣地租）以外的地租。附加租也称“小租”。

附加租，在封建制度下普遍存在。在旧中国，附加租名目繁多，有的交柴草、鷄鴨魚肉、瓜果、蔬菜，有的服一定劳役（如給地主抬轎、做飯等），有的在地主收租时佃戶用酒肉招待，也有的甚至明确规定在正租外再增交一定成数的农产品，等等。

附加租，更加重了地主对农民的剝削，使得农民无法維持最低水准的生活。在封建制度的殘酷压榨下，农民唯一的出路，只有起来革命，推翻地主階級的統治，建立自己的政权，才能在政治上、經濟上翻身，摆脫被剝削被压迫的地位。

押租 押租，是农民为取得土地的使用权，在地租外支付给地主（土地所有者）的保証金。押租在旧中国通行于佃农較多以及租佃关系发达而交通阻滯、工业落后、佃农缺乏其他謀生出路的西南、华中和华东的某些地区。

押租量与繳納的地租量相关，押租多的繳納的地租少一些，押租少的地租多一些。一般是和每年的地租相等，高的达田价的一半，低的也为地租的一半。有的农民为了取得永佃权，常常支付更高的押租，但地主又不断地提高地租量和采取許多花样，使租佃者无法保持永佃权。

押租对农民是一种加重的剝削制度。它迫使許多农民在进行生产之前，就走进了受高利貸者剝削的行列中去，給生产、生活造成极大的困难；对于某些經濟生活稍好一点的农民，也必然迫使他们把准备进行生产的大部分資金从生产中脫离出来，結果使得生产的規模縮小或者完全丧失扩大生产的能力。

押租是土地租佃者的押身金，或者說是卖身金，使得农民倍受

地主、高利貸者和投机商的重重剝削，难以翻身。押租虽然名义上規定在退佃时归还，但地主往往借口欠租或者要求賠償損失等等拒絕退还。

地租率 地租率，是反映地主通过地租对农民的剝削程度的指标。旧中国农村的地租基本上是封建性质的，所以，地租率就必须采用以下两种形式：(1)地租量与收获量之比；(2)地租量与地价之比。

旧中国，地租率的大量情况表明，愈是貧苦的农民，負担的地租率也愈高。因为，他們生产条件恶劣，生活出路少，被地主視為加重剝削的最好条件。这足以說明旧中国封建地租帶有强烈的强制性和野蛮性。

絕對地租 絕對地租，是資本主义的經濟範疇。它是农业工人創造的农产品价值超过社会生产价格以上的余額，是土地所有者由土地私有权的垄断而取得的一部分剩余价值。

在資本主义社会中，农业技术大大落后于工业，农业的資本有机构成比工业低，因而农业的利潤率也就高于工业的利潤率。农产品按高于生产价格的价值出售，而农业資本家又只能得到和工业資本家相同的平均利潤，那么，农业中超过平均利潤以上的余額則成为絕對地租，归土地所有者占有。

农产品按高于生产价格的价值出售，其原因是土地私有权的垄断。因为，在农业中，由于土地私有权的垄断，妨碍着資本由其他部門自由地轉移到农业中来，阻碍着农业部門中的剩余价值参加利潤平均化过程。結果，农产品价格按高于生产价格的价值出售。

农业中絕對地租的存在，租佃者为了繳納絕對地租，就必须从农业生产中抽出一部分資本，从而造成了农业更加落后于工业。絕對地租的存在，会使农产品价格提高，因而也就加重了消費者的負担，使工資劳动者的生活狀況恶化。

田賦征实征借 田賦征实征借，是国民党反动政府掠夺和勒索农民的手段。在抗日战争爆发后的年代里，物价飞漲，农产品的

价格上涨更猛，国民党反动政府以种种借口，增加农民负担，将田赋改为征实征借。所谓征实，即田赋由缴纳货币改为实物；所谓征借，即预借实物，以后以田赋补顶。

田赋征实征借，名义上是向土地所有者征收，实际上最终把这个沉重的负担完全转嫁给农民。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政府继续实行田赋征实征借制度，而且更变本加厉，征借到几十年以后。除此之外，还以“收购”和“地方公粮”等名义掠夺农民的农产品。同时，还有名目繁多的附加税，如重庆附近几个县的记载，当时有什么乡公所办公费、乡所官兵伙食费、保办公费、警备班津贴等23种。这是比较固定的，还有乡村保甲长的婚丧嫁娶，过年过节，需要临时摊派。总之，各种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光怪陆离，与强盗无二样，创造了中国历史上田赋的最高纪录，在世界历史上也是无与伦比的。国民党反动政府这样大规模地刮刮民脂民膏，弄得民不聊生，千里无人烟，大片良田荒芜，人民背井离乡，到处流浪。

耕者有其田 耕者有其田，是把土地从封建剥削者手里转移到农民手里，把封建地主的私有财产变为农民的私有财产，使农民从封建的土地关系中获得解放的一种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主张。

孙中山曾经提出了“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口号，但是，由于其阶级局限性，没有也不可能真正彻底实现土地制度的改革。而国民党反动派则完全背叛了孙中山的主张坚决地反对“耕者有其田”。在中国条件下，只有中国共产党才把“耕者有其田”看得特别认真，不但口头讲，而且实际做。1927年至1936年，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彻底改革土地制度的办法，并在当时的苏维埃解放区实行，从而在这些地区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主张。抗日战争期间，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将“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改为“减租减息”的政策。抗日战争胜利后（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后，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使这一主张在我国

彻底地得到实现。

减租减息 减租减息，一般指我国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实行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一项具体土地政策。根据形势的发展，中国共产党为了减轻农民的地租负担、高利贷剥削和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抗日力量，共同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由土地革命时期的没收地主土地实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改为减租减息的政策。当时对减租减息的内容曾作如下规定：对一切尚未实行减租减息的地区，其地租额以减低25%（即二五减租）为原则，即按抗日战争爆发前的租额降低25%；其借贷利息（指抗日战争爆发前的借贷）一般以一分半为标准，如果付息超过原本1倍者，停利还本，超过原本2倍者，本利停付。抗日战争爆发后的借贷利息额，则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关系，听任民间自行处理，政府不作规定。

减租减息政策，对于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抗日力量，保证抗日战争民族解放战争的胜利起了巨大的作用。抗日战争胜利后，在新解放区，也曾实行过减租减息政策，但它是作为实行土地改革的准备步骤。

土地国有化 土地国有化，是消灭封建土地占有制度，变土地私有制为土地国家所有制的一种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主张。

土地私有制的垄断，不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因此，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某些资产阶级人士及其学者从本阶级的利益出发曾经提出了土地国有化的主张。但是，历史证明，没有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了土地国有化。因为，一方面资产阶级害怕消灭了土地私有制后会进一步触动整个资本主义私有制；另一方面，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自己一般也拥有了地产，成为土地的私有者。

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所主张的土地国有化，与资产阶级主张的土地国有化根本不同。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土地国有化是反封建的民主主义革命的一种重要步骤，这一步骤同发展农村阶级斗争、把农民群众变成无产阶级革命的可靠的同盟者的任务相联系的。通过实现土地国有化，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可以促使农民群众与

无产階級大眾結成巩固的联盟，把資產階級民主主义革命引向社会主义革命。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也认为土地国有化不是消灭封建土地占有制度的唯一方式，而是需要根据各个国家历史发展的具体特点，提出解决土地問題的方式。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未实行土地国有化，而是通过土地改革，将封建的土地占有制度变为个体农民的土地私有制。这也同土地国有化一样，是消灭封建土地占有制度一种有效的方式。

和平土改 和平土改，乃是一种只要政府頒布法令，不要发动群众进行階級斗争而实现土地制度改革的主張。这是資產階級改良主义的論調。持这种主張的人，实质上是麻痹广大农民群众的革命意志和階級觉悟，害怕发动群众进行轟轟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企图取消土地改革。因为，按着这种主張办事，只能产生明改暗不改或者改后不久地主必然夺回土地的结果，所以不可能彻底地消灭封建制度、解决农民的土地問題。为此，中国共产党坚决地反对和平土改的主張，而采取深入地广泛地宣傳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充分放手发动群众，划清階級成份，依靠貧农和雇农，团结农村90%以上的人，对地主階級进行坚决地斗争；在此基础上合理地分配土地。这是坚决依靠农民的政治觉悟和組織力量、发动群众自己救自己、自己打倒地主取得土地、保卫胜利成果的群众路綫的方針。这样，才能彻底地打倒地主階級和摧毁封建制度，制止和战胜地主階級的破坏和反攻，完成土地改革任务。实践証明了中国共产党上述的土地改革的方針是完全正确的。

土地改革中的绝对平均主义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我党“贊助农民平分土地的要求，是为了便于发动广大的农民群众迅速地消灭封建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制度”^①。它同主張绝对地平均主义根本不同。“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它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②因为按照这一思想做，将要平分农民一切阶层（包括中农和

①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312頁。